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抗字第1411號

再抗告人　洋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有忠

代　理　人　林恆碩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盟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0年度抗字第274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其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0年度司執字第3552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已向橋頭地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，聲請供擔保停止上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），橋頭地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以110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駁回。再抗告人對之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盟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盟諭公司）持其與相對人即執行債務人杰鵬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杰鵬公司）簽訂之附條件買賣合約書及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動產擔保交易（附條件買賣）登記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強制執行取回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動產標的物（下稱系爭標的物）。依執行筆錄之記載，可知執行法院於110年8月2日上午9時45分至系爭標的物所在地即第三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廠區（下稱系爭廠區）工程工地現場進行強制執行，已解除再抗告人對該標的物之占有，並取交予盟諭公司。且依執行法院110年10月12日橋院嬌110司執育35522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可知執行人員於取交當日為免影響再抗告人工地之夜間管制，僅先就確認盟諭公司可取回之標的噴漆，雙方同意於當週內讓盟諭公司搬離，是系爭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停止執行問題。是再抗告人聲請於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應暫予停止，為無理由，乃維持橋頭地院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惟按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，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，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執行法院於將動產自債務人取去，交付債權人之時，該執行程序始告終結。查相對人係以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執行取回系爭標的物，乃強制執行法第123條第1項所稱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動產之情形，而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0年8月2 日至工程工地現場進行強制執行時雖表示：「形式審查卷內資料（明細表）與債權人（即盟諭公司）代理人現場指認材料大致相符，且尺寸（管徑）經第三人（即再抗告人）代理人確認，准予取交」，惟盟諭公司代理人表示時間已晚，無法僱工搬材料，司法事務官復諭知：「請債權人代理人與第三人留下聯繫方式，並於本週內完成取交」等語，有執行筆錄附卷可稽（見執行卷宗影本第104 頁背面），既謂另擇日完成取交，則能否謂執行法院已解除執行債務人杰鵬公司或再抗告人之占有，交付債權人，自非無疑。況因盟諭公司未於110年8月7 日前至系爭廠區取回系爭標的物，執行法院另定於同年8月27日、9月3 日至系爭廠區執行搬移已確認得取交之系爭標的物，盟諭公司均未到場，執行法院乃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規定，於同年9月6 日裁定駁回盟諭公司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，亦有執行命令、執行筆錄、裁定在卷可參（見同上卷第278頁正背頁、第301頁、第315頁正背頁、第317頁、第319頁正背頁），倘110年8月2日交付動產之程序已終結，何以日後又以盟諭公司未搬移執行標的物而駁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？亦滋疑義。原法院未遑細究，徒以執行筆錄之記載、執行法院回函意旨，遽認系爭強制執行程序終結，為再抗告人不利之判斷，自有可議。再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執行法院上開駁回盟諭公司強制執行聲請之裁定是否確定，攸關再抗告人有無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案經發回，請併予注意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 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邱　璿　如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